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003号

关于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*ST中安，A股证券代码：
600654；

李凯，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；

李振东，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；

李翔，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曹梦晓，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）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22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*ST中安或公司）在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一、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且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

公司执行副总裁胡刚于2019年12月13日从子公司浙江华和万

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和万润）借款 500 万元，12 月 30 日归还。2020 年 1 月 2 日，胡刚和华和万润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再次向华和万润借款 500 万元，1 月 3 日款项到账，2020 年 9 月还款。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，分别占公司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.33%，但未经董事会审议且未及时披露。同时，公司 2019 年年报附注“关联方资金拆借”中错误披露为公司向关联人胡刚拆入资金 500 万元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二、信息披露不完整

公司 2018 年年报未分配利润为-22.81 亿元，亏损已超过实收资本，但公司未履行临时披露义务，也未在 2018 年年报中充分披露不能弥补亏损的风险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，信息披露不完整，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才首次披露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。

综上，公司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且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0.2.3 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凯（任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今）、李振东（任期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）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责任人，时任财务总监李翔（任期 2019 年 9 月 4 日至今）、曹梦晓（任期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）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具体责任人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凯、李振东，时任财务总监李翔、曹梦晓予以监管警示。

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

